

晋龙政〔2024〕17号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其明等 人员任职的批复

晋江市晋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送来的《关于周其明等人员任职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周其明为公司法人代表、洪友翔为公司监事、蔡晓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请按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。此复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印发
